

行政专家组裁决

Meta Platforms, Inc. 诉 封昌花 (Feng Changhua), 网麟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Network Lin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案件编号: DCN2022-0053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Meta Platforms, Inc., 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Hogan Lovells (Paris) LLP, 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封昌花 (Feng Changhua), 网麟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Network Lin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meta-facebook.cn>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8 月 29 日,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 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 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 (四) 款, 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 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 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9 月 20 日。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22 年 9 月 26 日, 中心指定 Matthew Kennedy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 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一家美国社交技术公司，运营 Facebook、Instagram 和 WhatsApp 等网络平台。投诉人原名为 Facebook, Inc.，后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更名为 Meta Platforms, Inc.。此次更名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被媒体报道。投诉人的 Facebook 平台自 2004 年投入运营起获得了广泛的知名度。据信息公司 Alexa 称，投诉人的网站“www.facebook.com”访问量于 2022 年 1 月列全球第七名。尽管 Facebook 网站目前在中国只能通过虚拟专用网访问，中国媒体对其发表新闻。投诉人在中国已注册了 FACEBOOK 商标，如下：

- 注册商标第 5251162 号，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获得注册。该注册指定使用的服务于第 38 类；及
- 注册商标第 5926149 号，于 2010 年 2 月 21 日获得注册。该注册指定使用的商品于第 25 类。

投诉人也拥有 META 商标注册，包括美国注册号 5548121，注册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转让给投诉人，该注册指定使用的服务于第 35 和第 42 类。

上述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被投诉人是一名个人（封昌花）和一家公司（网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前者为后者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指向不活跃的网站。

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第三方平台上以 1408592 美元的价格出售。投诉人代理人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向被投诉人寄出律师函，信中主张投诉人的商标权利并要求被投诉人无偿转让争议域名。同日，投诉人的律师收到回复。被投诉人询问投诉人愿意花多少钱购买争议域名。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FACEBOOK 和 META 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争议域名当前未指向任何网站。被投诉人无法主张其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在第三方平台以 1408592 美元出售的行为构成典型的域名抢注行为，不可视为善意使用。被投诉人无法主张其所持有的域名已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 FACEBOOK 商标在全球有极强的显著性及知名度。Facebook 网站在中国登入受阻的事实与被投诉人是否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无关，特别是因为该事实已经过高度宣传，并得到了国际和中国媒体的广泛报道。尽管投诉人去年才更名，但其更名引起全球媒体的广泛关注。Facebook 和 Meta 词条与投诉人紧密相联，用这两词作为关键词在百度进行搜索，所得结果均指向投诉人。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为投诉人正式从 Facebook, Inc. 更名为 Meta Platforms, Inc. 的第二日，这也有力证明了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有针对投诉人的意图，应视为恶意。此外，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在第三方平台以 1408592 美元出售。显而易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对手出售，以获取不当利益。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的律师函后即试图将争议域名出售给投诉人的反应进一步证明了上述结论。最后，消极持有行为也可视为《解决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其他恶意的行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合法持有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是 66 岁老人，文化水平有限，现在也是患有黑色素肿瘤晚期患者，也一直在医院受肿瘤治疗，匆忙在答辩截止日当天在病床上进行答辩。被投诉人每个月花费高达将近 7.5 万元人民币治疗费用。被投诉人面对高昂的医疗费用，变卖自己所有的财产，包括其公司一部分不使用的域名，也包括被投诉人合法持有的争议域名以进行筹钱并用于治疗其肿瘤病。

在中国，被投诉人从来没有发现 FACEBOOK 这家公司在运营任何使用域名 <facebook.com> 的网站，在中国也没有发现任何使用域名 <meta.com> 的网站在运营，中国更没有发现有投诉人这家公司。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因为其一直用中国著名华为公司的 mate 型号手机，本来想注册 mate 开头的网站，用于自己治疗病症

沟通病友的网站，但是在注册域名的时候拼错了，注册了以 meta 开头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同时出售其公司不用的域名（比如<maishicloud.cn>），不是单独出售争议域名。

投诉人对 META 商标注册时间是 2021 年 10 月 26 日，而投诉人是在美国与其他国家进行注册，没有在中国注册任何 META 商标，被投诉人注册 meta 开头的争议域名只是机缘巧合，所以投诉书属于恶意投诉。被投诉人注册“.cn”中国后缀域名，不可能去查询美国与其他国家商标注册。

投诉人是在美国上市且市值高达 4000 亿美金的一家公司，这样有钱的一家公司，竟然如此持强凌弱，让中国一个公民合法持有的一个“.cn”中国的域名，免费转让给他们，加上被投诉人生病经济困难，所以合情合理的回复，让投诉人花钱购买争议域名，进行筹钱以支付被投诉人昂贵的治疗费。投诉人对付在美国相关域名，进行高额收购（比如 Facebook 母公司大手笔收购与 META 商标相关的域名），而对被投诉人利用其强大的法律团队与资金等强势资源，进行恶意抢夺。

被投诉人从来没有用争议域名进行经营与投诉人相关的任何元宇宙的类似业务，也没有对投诉人的任何商标与相关业务进行侵权与抄袭。被投诉人出售自己合法持有的争议域名只是为了筹集医疗费用。此外，Google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注册<meta-facebook.com>域名（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提供的域名信息截屏仅显示 Google 公司是该域名的注册机构）。那为什么投诉人不敢对巨头公司进行抢夺呢？在本案中，投诉人不想花一分钱，进行在美国与中国双标，进行跨国恃强凌弱地抢夺中国公民合法持有的资产。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FACEBOOK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包括在中国），足以证明投诉人享有相关民事权益。投诉人亦在美国等其他国家注册有 META 商标。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FACEBOOK 和 META 商标。虽然争议域名在商标中间添加了连字符，但是 FACEBOOK 商标和 META 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

争议域名其余部分为国家顶级域名后缀“.cn”。由于该部分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专家组在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是否存在混淆性相似时，一般无需考虑。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解决办法》第十条举例说明了一些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下：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以域名或其他方式使用其商标。

关于第一种和第三种情形，争议域名指向不活跃的网站。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未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也未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

关于第二种情形，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的名字为“封昌花（Feng Changhua）”和“网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Network Lin Technology (Beijing)）”，与争议域名无关。专家组无法根据案卷材料认定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而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声称，其打算将争议域名用于自己治疗病症的病友沟通的网站。答辩书包含医院费用单，但是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其将如何使用网站的证据。此外，争议域名的构成亦与被投诉人患病的病症或病友无关。相反，争议域名由投诉人所持有的两个注册商标构成，极易使互联网用户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关联。

专家组根据案卷材料亦未发现本案中有其他情形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解决办法》第九条举例说明了一些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第一种情形如下：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于 2021 年才注册。投诉人的 FACEBOOK 商标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投诉人亦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转让获得注册商标 META。媒体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报道投诉人 Facebook, Inc. 更名为 Meta Platforms, Inc.，被投诉人当天注册组合 FACEBOOK 和 META 两个商标的争议域名。虽然被投诉人主张其在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将“mate”错拼成了“meta”，但是被投诉人从未解释为何在争议域名中包括“Facebook”一词。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选择在争议域名里同时包括投诉人的两个商标不是巧合，被投诉人是出于投机取巧才注册了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指向不活跃的网站。虽然如此，据投诉人提交的材料，争议域名最近在第三方平台上以 1408592 美元的价格出售。专家组推断该价格高于被投诉人支付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被投诉人确认其将争议域名出售。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争议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被投诉人提到投诉人的上市市值，也提到投诉人购买与 META 商标相关的其他域名的价格。专家组认为该些事实与本案案情无关。此外，被投诉人声称 Google 公司注册了 <meta-facebook.com> 域名。专家组注意到，Google 公司其实为该域名的注册机构。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书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D. 恶意投诉

鉴于上述认定，专家组认为该投诉不属恶意投诉，不构成对行政程序的滥用。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meta-facebook.cn> 转移给投诉人。

/Matthew Kennedy/

Matthew Kennedy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